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第 3—13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135号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宁波华翔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宁波华翔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宁波华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宁波华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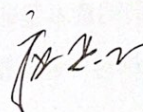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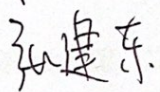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宁波华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宁波华翔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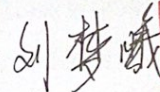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0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618.016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25元，共计募集资金204,382.8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136.9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01,245.8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37.2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1,086.2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26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33150198373600000515	201,245.87	928.3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	39708001040014139		56.6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	3320020010120100385573		135.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	39708001040014253		0.22	开户单位为长春华翔轿车消声器有限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33150198373 600000592		0.75	开户单位为长春华翔轿车消声器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	39708001040 014279		1,455.01	开户单位为成都华翔轿车消声器有限公司[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33150198373 600000591		99.17	开户单位为佛山华翔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	39708001040 014261		43.94	开户单位为天津华翔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33150198373 600000590		117.70	开户单位为青岛华翔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	39708001040 014253-0000 000002		13,105.80	开户单位为长春华翔轿车消声器有限责任公司[注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	39708001040 015375		9,146.08	开户单位为宁波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注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	39708001040 015383		10,213.91	开户单位为沈阳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7]
合计			35,302.89	

[注 1] 长春华翔成都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由孙公司成都华翔轿车消声器有限公司实施

[注 2] 长春华翔佛山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由孙公司佛山华翔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实施

[注 3] 长春华翔天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由孙公司天津华翔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实施

[注 4] 长春华翔青岛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由孙公司青岛华翔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实施

[注 5] 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由子公司长春华翔轿车消声器有限责任公司实施

[注 6] 年产 15 万套高档轿车用门内饰板总成项目由子公司宁波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实施

[注 7] 年产 10 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由孙公司沈阳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施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为 201,245.87 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201,086.21 万元差异 159.66 万元，系：(1)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337.22 万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净额已经扣除；(2)募集资金账户支付承销、保荐费用进项税 177.56 万元，未在募集资金净额中扣除。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长春华翔青岛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和长春华翔佛山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为了配合一汽大众在天津和成都工厂产能的调整，完成热成型产品在国内的布局，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原计划在青岛实施的 3 条热成型汽车零部件生产线的其中 1 条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为天津华翔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在天津市宁河区现代产业区实施，涉及金额 18,000.0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8.95%；原计划在佛山实施的 2 条热成型汽车零部件生产线的其中 1 条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为成都华翔轿车消声器有限公司在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实施，涉及金额为 22,682.24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1.28%。

(二) 年产 5 万件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依据相关规定，董事会重新对年产 5 万件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由于该项目涉及产品成本高昂（价格高、碰撞后变形难以修复、不能回收利用）、汽车市场的需求不高等原因近年来还未得到广泛应用，导致该项目短期内不会有较大投入且投入时间不确定，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相关财务费用支出，经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变更原投资项目，通过增资全资子公司长春华翔轿车消声器有限公司的方式来实施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涉及金额为 20,000.0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9.95%。

(三) 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原计划由宁波华翔公司实施，拟投入募集资金为 35,445.41 万元，该项目建成后产品主要出口北美市场，2018 年开始，由于中美贸易摩擦，相关产品

将增加的额外关税对该投资项目产生较大影响，因此该项目暂缓投入，处于观望状态。截至2020年5月11日，虽然中美已就关税问题签署了第一阶段协议，但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使得公司相关出口业务的前景变的更不明朗。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原投资项目部分变更为2个已获主机厂订单的下一代豪华车配套的内饰件项目，分别为子公司宁波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15万套高档轿车用门内饰板总成项目和孙公司沈阳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10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涉及金额分别为14,506.70万元和13,500.00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21%和6.71%。并将该项目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7,751.94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余额7,438.71万元和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313.23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变更前）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变更后）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差异原因
长春华翔青岛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67,558.72	67,558.72	49,558.72	49,538.43	-20.29	项目已完工，剩余零星支出
长春华翔天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18,000.00	18,000.00		
长春华翔佛山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45,364.48	45,364.48	22,682.24	22,666.66	-15.58	项目已完工，剩余零星支出
长春华翔成都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22,682.24	21,451.64	-1,230.60	项目已完工，拟转出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5万件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59,973.00	20,000.00				
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20,000.00	7,035.52	-12,964.48	尚在建设期
年产40万套轿车用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25,528.00	14,758.60	14,758.60		-14,758.60	尚未开始建设
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35,445.41	35,445.41				
年产15万套高档轿车用门内饰板总成项目			14,506.70	5,469.44	-9,037.26	尚在建设期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变更前)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变更后)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差异原因
年产 10 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13,500.00	3,395.63	-10,104.37	尚在建设期
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438.71	7,751.94	313.23	银行利息收入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17,959.00	17,959.00	17,959.00		-17,959.00	尚未开始建设
合计	251,828.61	201,086.21	201,086.21	135,309.26	-65,776.95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根据 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使用募集资金 29,366.9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29,366.94 万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52 号）。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置换募集资金 29,366.94 万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2018 年 1 月 23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不超过 80,000 万元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款项（80,000 万元）分

别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归还 50,000 万元和 2018 年 9 月 21 日归还 30,000 万。

(二) 2018 年 4 月 24 日,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不超过 50,000 万元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款项 (50,000 万元) 已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全部归还对应募集资金帐户。

(三) 2018 年 9 月 25 日,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不超过 30,000 万元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款项 (30,000 万元) 已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全部归还对应募集资金帐户。

(四) 2018 年 10 月 29 日,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不超过 80,000 万元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款项 (80,000 万元) 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全部归还对应募集资金帐户。

(五) 2019 年 6 月 26 日, 综合考虑未来募投项目碳纤维生产线技改项目和自然纤维生产线技改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 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继续将不超过 80,000 万元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流动资金实际情况及募集资金项目进度, 调剂使用, 使用期限为 10 个月, 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全部归还。

(六) 2020 年 4 月 27 日, 综合考虑未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继续将不超过 32,700 万元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流动资金实际情况及募集资金项目进度, 调剂使用, 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 即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止, 截至报告日, 上述资金暂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68,002.89 万元,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3.92%, 将根据募投项目需要按规定使用。公司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将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7,751.94 万元,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

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01,086.2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5,309.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96,127.6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5,309.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47.80%						2018 年：101,990.12				
						2019 年：8,682.12				
						2020 年：24,637.0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长春华翔青岛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长春华翔青岛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67,558.72	49,558.72	49,538.43	67,558.72	49,558.72	49,538.43	-20.29	2018 年 8 月 31 日
2		长春华翔天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3	长春华翔佛山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长春华翔佛山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45,364.48	22,682.24	22,666.66	45,364.48	22,682.24	22,666.66	-15.58	2018年8月31日
4		长春华翔成都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22,682.24	21,451.64		22,682.24	21,451.64	-1,230.60	2019年4月30日
5	年产5万件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59,973.00	20,000.00	7,035.52	59,973.00	20,000.00	7,035.52	-12,964.48	2020年12月31日
6	年产40万套轿车用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40万套轿车用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25,528.00	14,758.60		25,528.00	14,758.60		-14,758.60	2021年6月30日
7	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15万套高档轿车用门内饰板总成项目	35,445.41	14,506.70	5,469.44	35,445.41	14,506.70	5,469.44	-9,037.26	2021年8月31日
8		年产10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13,500.00	3,395.63		13,500.00	3,395.63	-10,104.37	2022年5月31日
9		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438.71	7,751.94		7,438.71	7,751.94	313.23	
10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17,959.00	17,959.00		17,959.00	17,959.00		-17,959.00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长春华翔青岛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不适用	项目投产后盈利预测：2018 年 1767.00 万元, 2019 年 5202.06 万元, 2020 年 6337.24 万元	-114.23	8,079.54	5,582.33	13,547.64	是(受新冠疫情影响, 2020 年度销售订单下降导致未达到预计效益)
2	长春华翔天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不适用	项目投产后盈利预测：2019 年 1165.39 万元, 2020 年 1923.77 万元		1,592.33	1,992.00	3,584.33	是
3	长春华翔佛山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项目投产后盈利预测：2018 年 -491.41 万元, 2019 年 2305.09 万元, 2020 年 3339.02 万元	-167.20	2,555.38	1,895.11	4,283.29	否(受新冠疫情影响, 2020 年度销售订单下降所致)
4	长春华翔成都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项目投产后盈利预测：2019 年 1292.79 万元, 2020 年 1778.00 万元		1,444.24	3,220.58	4,664.82	是
5	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6	年产 40 万套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生产线技改项目							尚未开工建设
7	年产 15 万套高档轿车用门内饰板总成项目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8	年产 10 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9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